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工程（冷库工程、鸭制品车间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czb2023160

招　　标　　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工程（冷库工程、鸭制品车间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工程已由 商城县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商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25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专项债券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工程（冷库工程、鸭制品车间工程）。

2.2 招标编号：sczb2023160。

2.3 建设地点：商城县境内。

2.4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工程内容包含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工程（冷库工程、鸭制品车间工程）的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火栓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制冷工程等。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的全部内容。

2.6 总投资：44848339.63 元。

2.7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 1 个标段。

2.9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2.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1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投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申请人自

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申请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4 近三年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其他违规行为。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4.2 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经注册过并完善了企业信息的的交易主体可使用账号密码或者 CA 锁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详细操作方法可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建设工程系统操作手册。本次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3 售价:0 元。

4.4 请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cjs.scxzfw.com//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建设工程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商城县）》上发布。

7.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联 系 人：晋先生

电　　话： 13782991729

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商城县西苑南街 50 号

联 系 人：叶女士

电　　话：0376-7953688

监督部门：商城县住建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　　话：0376-7862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联 系 人：晋先生 电　　话：137829917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商城县西苑南街 50 号 联 系 人：叶女士 电　　话：0376-79536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工程（冷库工程、鸭制品车间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商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财务要求：（1）近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2）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

		报告） **信誉要求：**（1）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2）（执行《关于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_09_时_00_分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肆拾万元整** 缴纳方式：1.点击“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scxzfw.com)”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跳转至缴费页面，进行技术服务费、招标文件费、保证金进行缴费。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后生成订单并提交，生成“保证金缴纳说明单”点击“打印”，投标保证金必须是基本账户缴纳，支付匹配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具体操作方式从“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投标人操作说明”中获取。缴纳时间：投标人必须在2024年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只需提供退款通知函，系统方可进行退款。(不见面开标时则系统自动退还) 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企业注册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 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企业注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匹配失败，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商城县建设工程系统，点击待缴纳的保证金待办，或者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支付方式选择电子保函，，下单后跳转到电子保函平台，完成缴纳；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提供保函书及保函合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投标人如为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可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实际财务状况自主选择以上方式的其中一种方式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0 、2021、2022 年（成立年份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2、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相应位置加盖造价师或造价员印章（造价员印章过期的出具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
3.7.4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3.7.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已加密投标文件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完毕后，必须点击“确认投标”按钮，得到系统反馈的二维码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cjs.scxzfw.com/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聘请 1 名或随机抽取； （2）评标专家抽取方式：从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性评审：_____ ☑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进行评审。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依据《信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不标明排列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3 名__

7.1.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人数：5 人，依据《信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组建。
7.1.2.2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集体议事法 ☑直接投票法 □价格竞争法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
7.1.3	中标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人名单。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近年承担的建筑工程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44848339.63 元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商城县住建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崇福大道 1019 号 电　　话：0376-7862977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等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的质疑，应在以上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环节的多次质疑。
10.10	工程进度款支付：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10.11	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单或登录信阳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综合服务平台自主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主合同工程造价的 10%
10.12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www.scxzfw.com）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没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二楼接待室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已经注册过的，可通过账号或者 CA 登录系统进行上述操作，详情可查看“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建设工程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2.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scxzfw.com）“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www.scxzfw.com)”的“登陆”按钮进入“商城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建设工程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招标文件下载：点击“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www.scxzfw.com)”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格式共 2 种，两者均成功下载，即表示报名成功，系统内没有报名成功的提示。 5.技术服务 QQ：1107761853 技术服务电话：18003977728（交易平台）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1、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cjs.scxzfw.com/bidopen_login。如发现无法在线签到应提前联系技术服务电话：17633787186（交易平台）。开标时间已过，投标人未及时在线签到，会导致无法解密标书，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电子评标系统自动检测到不同投标人硬件信息一致的情形，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7、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定分离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改后的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

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未加密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

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 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zfcg.scxzfw.com/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1.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成立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纳入诚信记录，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从投标人名单中(原中标候选人除外)增加推荐至定标委员会，并满足 3 名中标候选人要求，如不满足 3 名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

7.1.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1.3 中标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1.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人名单。

7.1.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成立的,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纳入诚信记录,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1.4 中标（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1.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1.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发布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同一网站。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在住建部门进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通过形式、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4）通过商务、技术、综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 3 名，但因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3、

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0 分 技术标：30 分 综合标：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A 为招标控制价； B 为投标总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高于（含等于）95%×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此条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总报价不足五家时，以该范围内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全部低于 95%×招标控制价时，则以 95%×A 作为 B 值。有效投标不含弃权标、无效标和废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40 分）	投标总报价（4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40 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2.4 (2)	技术标（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2 分
			风险管理措施 2 分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否则经半数以上

			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有关“施工组织”的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1≤得分≤3
			有关“施工组织”的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1≤得分≤4
2.2.4 (3)	综合标 （3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要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查询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企业信用 10 分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份提供齐全得 3 分，未提供及提供不全不得分。 2、提供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评估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1 分。 3、 有效期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的优质结构工程或文明工地：一个奖 3 分，最多得 6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6 分)	提出全面、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发包人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承诺替发包人排忧解难，协助发包人协调施工现场，同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且措施合理可行的；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以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合理、详实可行的，5＜得分≤6； 提出可行的措施，解决发包人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承诺替发包人排忧解难，协助发包人协调施工现场，同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且措施基本可行的；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以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基本合理、可行的，3≤得分≤5；未提供的得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6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

			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5＜得分≤6；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4≤得分≤5；未提供的得 0 分。
		招标人意见（2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招标人代表（业主评委）负责赋予。1 分≤得分≤2 分。
注：对于（企业信用）：①必须提供各类荣誉证书及获奖文件的扫描件；②必须提供获奖工程的“施工合同协议书”；③时间界定：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的奖项以发证或发文日期为准。④同一工程项目获多个同类别奖项的，只按该类别最高等级（分值）记一次奖项分。			
评分要求： 1、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综合标、技术标评审得分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量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进行打分，取平均

值作为商务标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综合标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标结论应当有具体详实的评价内容，针对每个中标候选人应当有辨识度。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

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1）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2）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3）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4）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4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4. 定标办法

4.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

(建市规〔2019〕11 号)；

河南省住建厅《关于信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回复》；

《信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工程（冷库工程、鸭制品车间工程）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人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4.2 定标方案

4.2.1 定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人（1 名），本项目采用**“直接投票法”**，定标委员会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进行直接票决。

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3 分，其次 2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人。直接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独立投票。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4.2.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定标时，择优因素主要考虑：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投标报价，企业综合实力，奖项荣誉，施工组织，履约能力，服务便利度，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能力与水平，类似工程业绩，履约评价，廉政记录，劳资纠纷，涉诉信息，信用信息，是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以及其他需考虑的因素。

招标人在定标前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进行考察。

4.3 定标过程

（1）设立定标委员会，成员 5 人，其中 1 人担任主任并主持定标会议，采用直接投票法进行定标。

设立监督小组，成员 2 人，其中 1 人担任监督小组组长，全程监督定标活动，并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设立秘书组，工作人员若干人，进行会议记录、编写定标报告以及会议服务保障等工作。

（2）定标活动按人员就位、交存通讯工具、宣讲纪律、签订责任书、介绍项目情况、介绍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企业资质规模、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经理及资质、投标报价、承诺工期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咨询质证、商讨、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等程序组织开展。

4.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定标活动形成的定标报告，将按相关程序向招标人进行报告，并按规定将中标结果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1）定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会议过程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2）中标结果包括以下内容：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业绩、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比较优势、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提出异议和投诉的途径和方式等内容。

4.5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直接发给《中标通知书》。

（2）确定的中标人放弃、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发现存在不能作为中标人的新事由以及存在其他不能作为中标人情况的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无法确定中标人时，重新组织招标。

4.6 重新定标或者重新招标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从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

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工程（冷库工程、鸭制品车间工程）。

2.工程地点：商城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专项债券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注册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版)中的“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四、工程施工设计图

声明：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依据。实施中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经审批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czb2023160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要求为_____。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投标总报价</td><td colspan="5">大 写：</td></tr>
<tr><td colspan="5">小 写：　　元</td></tr>
<tr><td rowspan="3">其中</td><td>安全文明施工费</td><td colspan="5">大写：　　小写：　　元</td></tr>
<tr><td>规费</td><td colspan="5">大写：　　小写：　　元</td></tr>
<tr><td>税金</td><td colspan="5">大写：　　小写：　　元</td></tr>
<tr><td colspan="2">质量要求</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计划工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d>级别</td><td></td><td>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其他人员附身份证、相关职称证或执业证或岗位证件；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以及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7">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拟派项目经理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注：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须提供有效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需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关于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因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导致查询方式变更，“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查询信息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七、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